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文件

交教发〔2021〕32号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转发《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落实“加强中小学手机管理工作”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教办、县直各学校：

现将《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落实“加强中小学手机管理工作”的通知》（吕教发〔2021〕20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学校要将手机管理的有关要求告知学生家长，讲清过度使用手机的危害性和加强管理的必要性。教育引导家长履行监管职责，主动支持配合学校规范学生电子产品、手机使用管理工作，形成家校协同共育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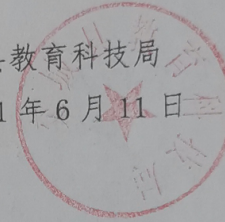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学校本着严肃认真，积极负责的态度推进学生“电子学生证”使用，确保家校联系畅通无阻，彻底消除学生及家长的后顾之忧。

三、学生“电子学生证”的使用，采取学生、家长自愿原则，不得强制使用。“电子学生证”终端针对使用学生免费发放。

附件：《吕梁市教育局关于落实“加强中小学手机管理工作”
的通知》（吕教发〔2021〕20号）

交城县教育科技局

2021年6月11日



吕梁市教育局文件

吕教发〔2021〕20号

吕梁市教育局 关于落实“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”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教基厅函〔2021〕3号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山西省教育厅晋教基函〔2021〕8号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〉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我省长治、太原等市率先使用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，得到了家长、老师、学生三方的认可。在兄弟市成功使用的基础上，市局抽调专人赴长治市实地考察调研，并与市移动、市

联通、市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问询沟通，根据三家运营商提供的电子学生证的使用功能、设备费用、服务资费、资金保障、推广办法及实施方案等进行比较，市移动公司各方面准备充分、实力雄厚，经市局务会议研究决定：依托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在全市中小学校实施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推广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广领导小组

组长：赵雪宏 市教育工委书记、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李明荣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（主持工作）
成员：李玉祥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副县级督学
王拖唤 市教育局教科科科长
高东元 市教育局装备中心副主任

全面领导协调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的推广工作，实现市、县、校三级平台架构的管理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装备中心，办公室主任由高东元兼任，具体负责各县（市、区）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的推广工作，及时接收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数据，报告领导小组。

二、推广范围

全市所有的义务教育阶段、高中阶段的学校。

三、推进时间

从2021年5月30日开始，于2021年12月30日基本完成。

四、推进措施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也要成立领导小组，全面指挥协调推广工作。各中小学校需要明确具体项目推进负责人，尽快与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对接，按照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推进方案，有序进行，于12月30日前基本完成各校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的推广工作。

2.各学校要根据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下发的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分发给家长、学生，经家长、学生签字后，收回承诺回执单，交移动公司保存。

3.各学校要根据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的使用功能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实现学校考勤管理、校园通信、平安签到、家校沟通、一卡通等服务，使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的使用功能能充分得到发挥。

4.经与中国移动吕梁分公司协商，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由家长支付号卡月租，学生免费领取使用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一定要指导各学校提前做好宣传工作，采取学生、家长自愿原则，有效提升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项目在校园的覆盖率，绝不允许采用强制手段，确保“智能电子学生证”项目推广工作顺利进行。

通
用
案
市
校
:
丝
影
月
玉
拖
东
诉
步
、
箭
及
范
林
日

- 附件：1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
2.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生手机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3.吕梁市智能电子学生证实施方案

